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家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徐家汇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实施基本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最高权力，依法行使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在内的《公司章程》中明确的职权。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建立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环境和保障。

监事会行使各项监督职能，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以公司总经理为核心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行使执行权，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成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向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指引》、公司内审制度等规定,采用必审和抽审、事前控制和事后审计相结合的内审工作方式,充分发挥了内审的检查监督职能。

##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 1、内控措施

公司建立了覆盖法人治理、管理机构运行、商品管理、业务运营、服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等一系列运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 (1)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针对各体系、各层级、各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权限范围,对各项业务的控制制度和审批流程进行明确,保证了授权审批控制的有效运行;对于重大业务和事项,还实行了集体决策、联签制度,并由内部审计定期进行检查和出具评价意见,有效促进公司各项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防范经营风险,提升治理水平。

#### (2) 财务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公司还对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存货等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并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管理。

####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具体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及资金、资产、投资、财务报告等项目的管理权限。通过公司 MIS 系统和财务系统对会计机构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及权限设置进行明确分工,有效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期间保密性。

#### (4) 销售管理

销售预算管理方面,公司依据发展战略和本年及历年的销售情况进行次年年度销售预测,并定期通过销售计划与实际销售情况的分析对比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通过定期获取系统内销售数据,按照不同维度的分析方法将经营业绩分析与月度考核相结合,形成定期评估机制,同时为次年销售计划、销售预算提供历史数据。

另外，公司运用 MIS 系统对包括商品进货、销售、库存、供应商合同管理、商品结算流程等在内的销售环节进行程式化管理，同时按不同的管理层划分操作权责，对相关操作人员的系统权限和访问方式均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在保证 MIS 系统规范、安全的基础上确保销售工作有序进行。

#### (5) 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建立了绩效管理机制，每年根据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一个详细的考核方案，利用科学设置的考核指标体系，定期进行季度考评、年度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与绩效奖金挂钩。

## 2、重点控制活动

### (1)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召开公司经营分析会议，了解、检查、讨论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从而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确保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报告期内开展了对控股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等方面的专项审计或例行检查，有效开展内部稽核，确保内控制度落到实处。

### (2) 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内审部门每季度对重大投资事项的合规性进行审计。

### (3)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努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情形发生。

### (4)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原则。严格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控制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报告期内或者以前发生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 （5）固定资产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明确了固定资产的分类及部门职责，在固定资产取得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申请、审批、验收及入账流程；在固定资产保管方面，公司根据分类及使用特点确定责任人及资产管理员；在固定资产盘点方面，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全面盘点和抽查盘点，对盘点出现的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在固定资产处置方面，对于固定资产的出售、报废明确了相应的管理要求。

## （6）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和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贯彻落实。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 （7）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信息披露的管理责任划分等，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真实，并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情形发生，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8）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报表编制及审核制度，通过 MIS 系统和财务系统，对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存货、投资理财产品等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在定期财务报告编制前先书面拟定具体的编制方案，同时在编制过程中建立多人审核机制。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

围的业务与事项在重大方面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徐家汇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3]第 3045 号）、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现场走访公司的经营场所，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徐家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公司对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保荐机构对《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许灿

潘晨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